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16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16069A00_ATTCH1.PDF、0216069A00_ATTCH2.pdf、02160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AC系統）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辦理彙整作業，貴機關（學校）應於本（110）年3月26日前進入AC系統完成資料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4日總處給字第11000121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貴機關（學校）能夠確實依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本府業已整理「人事業務個案解析—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政策，如何辦理子女教育補助業務」及「人事業務個案解析—領有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時如何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」等常見案例，請自行至本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/知識庫/人事業務知識庫/個案指南/重要案例解析分頁下載參閱。
- 三、旨揭系統檢核異常結果將分別於110年4月21日（大專校院部分）及110年4月28日（高中職部分）通知，請自行至AC

系統/子女教育補助/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查看，如有異常情形，應於時限內確認情況辦理收回或修改事宜，並完成系統異常確認（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旨揭時程表說明6）。

四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審核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案前，請詳閱「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避免重複申領。

五、為確保公務人力資料庫WebHR資料完整性，請於AC系統登入眷屬資料時，同時確認WebHR表16之眷屬資料正確性，並確實確認申請人及其子女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